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利集團有限公司*

Yau Le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大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06)

自願性公告

本公告乃有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董事局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就有關本公司與合營企業夥伴成立合營企業以便參與澳門路氹名為Studio City之項目以及向一名中期爭議調解員（「調解員」）提交若干事件（「該等事件」）而發出之公告（「該等公告」）。該等事件主要牽涉本公司與合營企業夥伴進行之討論，內容有關本公司獲取合營企業業務之若干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以便本公司對合營企業之事務作出決策。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內所定義者具有相同含義。

與調解員之會議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進行，而調解員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作出裁決（「裁決」），而有關本公司獲取財務資料之裁決有利於本公司。根據裁決，其中包括本公司應有權獲得財務資料。然而，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接獲合營企業夥伴表示其不滿裁決之書面通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未獲得財務資料。該等事件如有任何屬內幕消息性質的重大發展，本公司將另作公告。

承董事局命
有利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業強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黃業強先生（主席）、黃天祥工程師、黃慧敏小姐及申振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智思先生、胡經昌先生及楊俊文博士。

* 僅供識別